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昌州财农〔2023〕3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纪要》（昌州党财〔2023〕3号），现拨付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0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一、请各县市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，加快支付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。年终，州乡村振兴局负责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各县市绩效自评报告形成整体自评报告，报送自治州财政局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2023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随文一并下达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2023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2023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县	合计	备注
1	昌吉州	2400	
2	木垒县	501	
3	奇台县	676	
4	吉木萨尔县	274	
5	阜康市	193	
6	昌吉市	144	
7	呼图壁县	500	
8	玛纳斯县	112	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[illegible]